

目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廉政反貪作伙來，共創台灣好未來。」**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學習網」已建置有「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亦已建置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與「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課程，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 三、 廉政署出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四、 廉政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整理包」含檢舉事項動畫、精簡版剪報、檢舉事項翻牌動畫等，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五、 **廉政宣導：「違背職務行賄罪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行賄乃指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行為者，其中又概分兩種違法態樣：

1. 「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例如，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消費者保護宣導：「發生火災時，能否使用塑膠袋逃生。」**

如果塑膠袋是遭遇濃煙時使用，那麼在濃煙密布的環境中塑膠袋只有裝滿大量濃煙的機會，此時我們將裝滿濃煙的袋子套在頭上，說要協助自己逃離火場這種方法是不對的，另外塑膠袋的耐熱溫度不高，如果使用塑膠袋於火場高溫逃生，可能會受熱而像保鮮膜包覆自己，致使呼吸困難，未受熱前，也會因自己呼氣造成塑膠袋視線受阻，影響逃生的速度。火場初期溫度不高，煙層也不會太低，周邊還有許多新鮮空氣，其實也不需要利用塑膠袋來裝空氣呼吸。近來時常看到的逃生防煙袋，其效果亦同，經研究該產品國

內目前沒有檢驗標準、沒有合格產品、火場變素很大，逃生防煙袋並無法驗證運用在火場逃生可以安全無虞，且逃生需要多少時間？防煙袋可以使用多久？尚無明確證明，同時，如果只有防煙逃生袋，身體其他部分仍會暴露在火場高溫高熱情形下，故建議不可以使用。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七、**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小心謹慎保管個人資料。」**

邇來電話詐騙集團犯案日益猖獗，不僅常藉由退稅、中獎等名義進行詐騙，甚至直接以威脅恐嚇的方式要求民眾匯款，民眾若接獲類似電話，除應提高警覺勿上當受騙外，對於個人之電話號碼、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亦應注意保密勿輕易外洩，以有效遏止犯罪。

個人資料保密相關做法提供如下：

1. 切勿貪圖贈品獎項而申請信用卡、現金卡，以避免申辦資料外流。
2. 接受問卷調查毋須寫身分證號碼、電話、地址等個人詳細資料。
3. 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資料，以免資料遭截取。
4. 接獲電話要求核對個人資料時，應先行確認對方身分與目的，慎防詐騙。
5. 個人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印壞部分亦須帶走，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
6. 機關團體之職員名冊、通訊錄等應予保密，相關簿冊應予限閱，或編號列管。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